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普汽车”）委托，担任唯普汽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唯普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唯普汽车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目 录.....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4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唯普汽车、挂牌公司	指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物汽贸	指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控股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汇和	指	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唯普汽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物汽贸持有的佛山汇和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唯普汽车/甲方	指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物汽贸	指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新国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泰禾天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释：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更名为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持一致性，本持续督导意见涉及到引用原报告或者协议时名称均使用彼时报告或者协议里面的名称，其余部分使用挂牌公司目前的新名称。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普汽车”或“挂牌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因该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佛山汇和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65,296,100.00元；同时，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5.39元/股，发行不超过5,566,000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740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1]号第A0441号《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标的资产佛山汇和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29.61万元，评估增值4,375.42万元，增值率203.11%。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佛山汇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5,296,100.00元。

（二）相关资产交付、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唯普汽车与本次交易对方广物汽贸签署的《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物汽贸持有的佛山汇和100.00%股权。

2022年2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

书》，决定准予佛山汇和变更登记，股东名录由“广物汽贸”变更为“唯普汽车”。同日，佛山汇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3454246775 的新《营业执照》。

由此，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唯普汽车名下，唯普汽车已合法拥有佛山汇和的相关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汇和成为唯普汽车全资子公司，佛山汇和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唯普汽车向新国通、天亿二号以 5.39 元/股，发行 5,566,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0.07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000.074 万元除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唯普汽车将根据《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可以使用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2023 年 3 月 15 日，唯普汽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组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组对价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

（四）验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唯普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华兴验字 [2022]22010480029 号《验资报告》和华兴验字 [2022]22010480010 号《验资报告》。

1、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唯普汽车已收到认缴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6,548,000.00 元），其中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65,296,100.00 元扣除贵公司应现金支付部分 30,002,380.00 元后剩余部分股权出资，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5,293,720.00 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6,548,000.00 元，资本公积 28,745,720.00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96,580.00 元，股本 31,196,580.00 元。

2、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认缴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5,566,000.00 元），其中新余泰禾天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15,000,370.00 元，广东新国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15,000,37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641.51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29,878,098.49 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566,000.00 元，资本公积 24,312,098.49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762,580.00 元，股本 36,762,580.00 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函【2022】3566 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唯普汽车披露了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1、唯普汽车与交易对方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唯普汽车与本次交易对方广物汽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事项做出

了约定，具体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佛山汇和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如有）（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48,000	35,293,720	30,002,380	65,296,100
合计	-	-	6,548,000	35,293,720	30,002,380	65,296,100

2022年2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佛山汇和变更登记，股东名录由“广物汽贸”变更为“唯普汽车”。同日，佛山汇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3454246775的新《营业执照》。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唯普汽车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及现金对价。

（2）盈利补偿协议

唯普汽车与广物汽贸于2021年12月10日签订了《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及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广物汽贸承诺：盈利承诺期为2022年度至2024年度，佛山汇和经取得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唯普汽车和广物汽贸共同确定）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904.47万元、1,141.26万元、1243.75万元，每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904.47万元、2045.73万元、3289.48万元。

盈利承诺期内，佛山汇和各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期净利润的，广物汽贸应对唯普汽车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双方同意，广物汽贸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唯普汽车股份向唯普汽车进行盈利承诺补偿，广物汽贸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唯普汽车股份价值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关于《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之“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3、唯普汽车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2022年9月14日，唯普汽车与新国通、天亿二号签订《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9月29日，唯普汽车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广东新国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15,000,370.00元投资款，收到认购对象新余泰禾天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0,370.00元投资款。

2022年12月9日，唯普汽车披露了《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广物汽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取得唯普汽车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唯普汽车之间签署的《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2、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唯普汽车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唯普汽车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唯普汽车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唯普汽车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

全部由唯普汽车享有。”

2、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物汽贸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的利益。

3、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借款或由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的资金，或要求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违规提供担保。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佛山汇和、唯普汽车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广物控股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唯普汽车、佛山汇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佛山汇和、唯普汽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的独立性。

2、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汇和、唯普汽车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佛山汇和、唯普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山汇和、唯普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佛山汇和、唯普汽车借款或由佛山汇和、唯普汽车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唯普汽车、佛山汇和的资金。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物汽贸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主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唯普汽车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唯普汽车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唯普汽车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如广物汽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唯普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唯普汽车，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唯普汽车及其子公司。

4、如广物汽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唯普汽车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广物汽贸将给予唯普汽车及其子公司相应的赔偿。”

广物控股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二手车业务为二手车出口业务，其销售对象不针对境内客户，唯普汽车和佛山汇和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境内，销售客户为境内客户，二者没有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前述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不开展与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主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主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性机构，以避免对唯普汽车、佛山汇和的主营业务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唯普汽车及唯普汽车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唯普汽车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唯普汽车及唯普汽车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物汽贸间接持股 62.29%的 3 家合资店与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此广物汽贸出具的承诺如下：

“上述公司系本公司通过国资委无偿划转而来，目前正在整合过程中，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完成整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承诺函签署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对上述 3 家公司的二手车业务进行处理，避免与唯普汽车产生同业竞争。”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广物汽贸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代其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从唯普汽车佛山汇和拆借资金。
- (4) 不及时偿还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在无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唯普汽车及佛山汇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广物汽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投资设立佛山汇和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办理了法律法规必要的登记手续。本公司作为佛山汇和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本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佛山汇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取得佛山汇合股权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本公司持有的佛山汇合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与唯普汽车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唯普汽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3 年度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3 年度在治理结构及运行方面存在问题。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合法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挂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利，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挂牌公司在2023年度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4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持有佛山汇和100%股权，对佛山汇和实现了全部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合并，2021年度标的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挂牌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长率
资产总计	159,338,492.17	114,018,013.17	39.75%
负债总计	71,038,901.78	38,538,540.22	84.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299,590.39	75,479,472.95	16.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	2.05	-2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2%	29.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8%	33.80%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99,478,415.13	370,150,977.74	7.92%
毛利率%	10.77%	10.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0,117.44	11,550,074.44	1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24,376.47	7,671,500.74	5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66%	15.99%	-

2023年度的资产总计和负债总计均较2022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增加的影响；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增长，其中2023年度广物汽贸给予佛山汇和的返利为1,503,856.00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净利润有所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交易价格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1]号第A0441号《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佛山汇和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1,141.26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为2022年度至2024年度，佛山汇和经取得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唯普汽车和广物汽贸共同确定）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904.47万

元、1,141.26 万元、1,243.75 万元，每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04.47 万元、2,045.73 万元、3,289.48 万元。

盈利承诺期内，佛山汇和各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期净利润的，广物汽贸应对唯普汽车进行盈利承诺补偿。广物汽贸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唯普汽车股份向唯普汽车进行盈利承诺补偿，广物汽贸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唯普汽车股份价值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佛山汇和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期净利润的 80%，广物汽贸当年度不做补偿，如佛山汇和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预期净利润的 80%，则广物汽贸应进行盈利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620 号）显示：“佛山汇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83 万元，低于承诺数 191.43 万元，未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目标。但佛山汇和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预期净利润的 83.23%，不低于预期净利润的 80%，广物汽贸 2023 年度不做补偿。”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佛山汇和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预期净利润的 83.23%，未完成上述《评估报告》的预测金额，未完成《盈利补偿协议》中的 2023 年度预期净利润。

主办券商获取了广物汽贸关于未实现盈利预测的说明，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606.3 万辆，同比增长 10.6%；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广物汽贸品牌结构以燃油车为主，2023 年新车销量受较大影响。2023 年广物汽贸新车销量同比下降 16.9%。但 2023 年佛山汇和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依然实现了业务增长，置换率达 9.40%，同比提升 2.9 个百分点，销售二手车 5332 台，同比增长 20.20%。但受新车销量下滑因素影响，增长未达预期。

（2）因新能源车销售市场份额上升较快，且多次进行新车价格下调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二手车行情价格同步受影响下降，导致佛山汇和收购价格管控下

调，影响客户卖车意愿，二手车成交台次增长未达预期。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的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0日

三
十
四